

(第七版)

# 民法学

彭万林 ◆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民法学

MIN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 / 彭万林主编. —7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620-3792-7

I. 民... II. 彭...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47150号

---

书 名 民法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1092mm 16开本 42.25印张 1000千字

2011年1月第7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92-7/D·3752

印 数: 0 001-6 000 定 价: 49.00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作者简介

**彭万林** 前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研究生部毕业。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务委员会委员、院学术委员，兼任上海人民政府参事。《法学》、《上海法学研究》编委及审稿人。《辞海》、《经济大辞典》、《民商法辞典》等辞书撰稿人。主要著作有：《民法原理》（全国统编教材）、《民法学》（主编，上海普通高校“九五”重点教材）、《法汉大辞典》、《国家赔偿法原理》等，发表论文约一百多篇。编译《外国民法资料选编》、《国外法学知识译丛》（民法、商法等分册）等。

**覃有土** 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等。主要著作有：《我国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债权法》、《保险法学》、《保险法概论》、《票据法全书》、《有价证券的理论与实务》、《民法学》（副主编）、《社会保障法》、《商法学》（主编）等，并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李开国** 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市场交易法治研究基地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民法基本问题研究》、《民法总则研究》、《中国民法学》（主编）、《合同法》（主编）、《民法原理与实务》（主编）；主要论文《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对〈合同法征求意见稿〉若干问题的看法和修改意见》、《关于我国物权法体系结构的思考》、《评〈民法草案〉的体系结构》、《我国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的完善》等。

**徐国栋**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著有《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一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

## II 民法学

**来小鹏**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保护协会理事、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生物技术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成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先后承担国家、省部级研究课题二十余项，著有《知识产权法学》、《版权交易制度研究》、《知识产权法教程》（主编）、《民法学》（主编）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其中获校、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十余项。

**戴永盛** 法学硕士，著有《商业秘密法比较研究》，论文有《隐私权研究》等。

**第七版说明**

教材的修订是为了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教材从1994年初版以来，到今年已进行六次修订、再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实际上，这本教材在国内已成为最有影响的民法教材，颇受广大读者的好评。

这次教材修订主要目的是为了对近几年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和阐述。如《侵权责任法》以及有关知识产权法等。这次修订将使《民法学》能够保持其理论观点的前沿性以及与国内法律现状的契合性。在此次修订过程中还不免有缺漏之处，望广大读者仍能一如既往地给予我们更多的帮助。

《民法学》（第七版）由彭万林任主编，覃有土、李开国任副主编，并由彭万林统稿，修订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万林 绪论，第5编第34、35、39章，第6编

徐国栋 第1编

来小鹏 第2、4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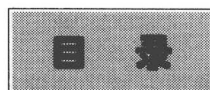
李开国 第3编

覃有土 第5编第24~27章

戴永盛 第5编第28~33、36~38章

编 者

2010年10月9日



## ■ 绪 论

/ 1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      |
|------------------|------|
|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 / 11 |
|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 / 11 |
|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 / 19 |
| 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 22 |
|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 / 24 |
|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 31 |
| 第六节 民法的解释和适用     | / 32 |
|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 / 36 |
|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 36 |
|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 / 40 |
|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 51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 51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 53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 61 |
| ■第四章 自然人         | / 64 |
| 第一节 自然人的能力       | / 64 |
| 第二节 监护           | / 68 |
| 第三节 住所           | / 73 |
|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 74 |
| ■第五章 法人          | / 77 |
| 第一节 概述           | / 77 |
|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 / 81 |
|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 / 83 |
|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和民事责任   | / 85 |
|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消灭和清算  | / 87 |
| ■第六章 合伙          | / 90 |
| 第一节 概述           | / 90 |

|      |                     |       |
|------|---------------------|-------|
| 第二节  | 合伙                  | / 91  |
| 第三节  | 家庭合伙——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 98  |
| ■第七章 | 法律行为                | / 101 |
| 第一节  | 概述                  | / 101 |
| 第二节  | 法律行为的成立             | / 107 |
| 第三节  | 法律行为的有效             | / 108 |
| 第四节  | 法律行为的样式             | / 115 |
| ■第八章 | 代理                  | / 119 |
| 第一节  | 概述                  | / 119 |
| 第二节  | 代理权的行使              | / 124 |
| 第三节  | 无权代理                | / 126 |
| 第四节  | 代理关系的消灭             | / 129 |
| ■第九章 | 诉讼时效和期限             | / 130 |
| 第一节  | 概述                  | / 130 |
| 第二节  | 诉讼时效的运作             | / 132 |
| 第三节  | 诉讼时效完成后的法律效果        | / 134 |
| 第四节  | 期限                  | / 135 |

## 第二编 人 身 权

|       |               |       |
|-------|---------------|-------|
| ■第十章  | 人身权概述         | / 138 |
| 第一节   |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 / 138 |
| 第二节   |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 / 140 |
| 第三节   | 人身权法律关系       | / 142 |
| ■第十一章 | 人身权种类和内容      | / 145 |
| 第一节   | 生命权、身体权与健康权   | / 145 |
| 第二节   | 姓名权、名称权与肖像权   | / 146 |
| 第三节   | 名誉权与荣誉权       | / 149 |
| 第四节   | 信用权           | / 151 |
| 第五节   | 自由权           | / 152 |
| 第六节   | 人格尊严权与隐私权     | / 154 |
| 第七节   | 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权    | / 155 |
| ■第十二章 |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 / 158 |
| 第一节   | 保护人身权的意义      | / 158 |
| 第二节   |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 / 159 |
| 第三节   | 人身权保护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 / 161 |

## 第三编 物 权

|       |                            |       |
|-------|----------------------------|-------|
| ■第十三章 | 物权总论                       | / 168 |
|       |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 / 168 |
|       | 第二节 物权法与所有制                | / 180 |
|       |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 / 183 |
|       | 第四节 物权的分类                  | / 185 |
|       | 第五节 外国民法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的几种物权 | / 188 |
|       |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                  | / 191 |
|       | 第七节 物权的公示                  | / 195 |
|       | 第八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 / 202 |
| ■第十四章 | 所有权                        | / 207 |
|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 207 |
|       |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 / 211 |
|       |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 / 214 |
|       |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                  | / 221 |
|       | 第五节 集体所有权                  | / 228 |
|       | 第六节 个人所有权                  | / 232 |
|       | 第七节 共有                     | / 235 |
|       | 第八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 243 |
| ■第十五章 | 用益物权                       | / 249 |
|       |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 249 |
|       |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 257 |
|       | 第三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261 |
|       | 第四节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266 |
|       | 第五节 农用地使用权概述               | / 276 |
|       | 第六节 集体农用地的承包使用权            | / 279 |
|       | 第七节 采矿权                    | / 287 |
|       | 第八节 水资源使用权                 | / 289 |
|       | 第九节 典权                     | / 291 |
| ■第十六章 |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                   | / 294 |
|       | 第一节 相邻关系                   | / 294 |
|       | 第二节 地役权                    | / 300 |
| ■第十七章 | 担保物权                       | / 308 |
|       |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 308 |
|       | 第二节 抵押权                    | / 314 |

|              |                |              |
|--------------|----------------|--------------|
| 第三节          | 质权             | / 333        |
| 第四节          | 留置权            | / 347        |
| <b>■第十八章</b> | <b>占有与取得时效</b> | <b>/ 353</b> |
| 第一节          | 占有             | / 353        |
| 第二节          | 取得时效           | / 362        |

## 第四编 知识产权

|               |                        |              |
|---------------|------------------------|--------------|
| <b>■第十九章</b>  | <b>知识产权概述</b>          | <b>/ 368</b>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概念和特征              | / 368        |
| 第二节           |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作用           | / 370        |
| <b>■第二十章</b>  | <b>著作权</b>             | <b>/ 374</b> |
| 第一节           | 著作权概述                  | / 374        |
| 第二节           | 著作权法律关系                | / 378        |
| 第三节           | 著作权的取得和限制              | / 385        |
| 第四节           | 邻接权                    | / 387        |
| 第五节           |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 389        |
| <b>■第二十一章</b> | <b>专利权</b>             | <b>/ 393</b> |
| 第一节           | 专利权概述                  | / 393        |
| 第二节           |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 397        |
| 第三节           |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 / 399        |
| 第四节           | 专利权的取得                 | / 403        |
| 第五节           | 专利权的期限和无效              | / 407        |
| 第六节           |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 408        |
| <b>■第二十二章</b> | <b>商标权</b>             | <b>/ 412</b> |
| 第一节           | 商标权概述                  | / 412        |
| 第二节           |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 415        |
| 第三节           | 商标权法律关系内容              | / 417        |
| 第四节           | 商标权的取得                 | / 419        |
| 第五节           |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消灭           | / 421        |
| 第六节           |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 422        |
| <b>■第二十三章</b> | <b>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b> | <b>/ 425</b> |
| 第一节           | 发明权                    | / 425        |
| 第二节           | 发现权                    | / 427        |
| 第三节           | 其他科技成果权                | / 429        |

## 第五编 债 权

|               |                    |       |
|---------------|--------------------|-------|
| <b>■第二十四章</b> | <b>债的一般原理</b>      | / 432 |
|               | 第一节 债与债权法          | / 432 |
|               |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 / 435 |
|               | 第三节 债的分类           | / 437 |
|               | 第四节 债的履行           | / 439 |
|               | 第五节 债的不履行          | / 443 |
|               | 第六节 债的移转           | / 444 |
|               | 第七节 债的担保           | / 447 |
|               | 第八节 债的保全           | / 451 |
|               | 第九节 债的消灭           | / 453 |
| <b>■第二十五章</b> | <b>合同总论</b>        | / 457 |
|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制度        | / 457 |
|               |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 460 |
|               |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 / 462 |
|               |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条款和解释    | / 469 |
|               | 第五节 格式合同           | / 472 |
|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 478 |
|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 481 |
|               | 第八节 我国合同履行的几项新制度   | / 486 |
| <b>■第二十六章</b> | <b>侵权行为之债</b>      | / 494 |
|               | 第一节 概述             | / 494 |
|               |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 / 499 |
|               |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 / 502 |
|               |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范围       | / 508 |
| <b>■第二十七章</b> | <b>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b> | / 512 |
|               |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 / 512 |
|               |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 / 515 |
| <b>■第二十八章</b> | <b>买卖合同</b>        | / 519 |
|               | 第一节 一般买卖合同         | / 519 |
|               | 第二节 特种买卖合同         | / 526 |
|               | 第三节 互易合同           | / 532 |
|               | 第四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 532 |
| <b>■第二十九章</b> | <b>赠与合同</b>        | / 537 |
|               | 第一节 一般赠与合同         | / 537 |

|                       |       |
|-----------------------|-------|
| 第二节 特别赠与              | / 539 |
| ■第三十章 租赁合同            | / 541 |
|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 / 541 |
|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 / 546 |
|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 / 547 |
|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 / 549 |
| ■第三十一章 借款合同           | / 552 |
| 第一节 使用借款合同            | / 552 |
| 第二节 消费借款合同            | / 553 |
| 第三节 借款合同              | / 554 |
| ■第三十二章 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 / 558 |
|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 558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 560 |
| ■第三十三章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 / 566 |
| 第一节 保管合同              | / 566 |
| 第二节 仓储合同              | / 568 |
| ■第三十四章 运输合同           | / 571 |
|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 / 571 |
| 第二节 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合同       | / 572 |
|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 / 574 |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 576 |
| ■第三十五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 / 578 |
| 第一节 委托合同              | / 578 |
| 第二节 行纪合同              | / 580 |
| 第三节 居间合同              | / 582 |
| ■第三十六章 雇佣合同           | / 585 |
| 第一节 雇佣合同概述            | / 585 |
| 第二节 雇佣合同的效力           | / 586 |
| 第三节 雇佣合同的终止           | / 587 |
| ■第三十七章 合伙合同           | / 589 |
|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 / 589 |
| 第二节 合伙合同的效力           | / 590 |
| 第三节 隐名合伙合同            | / 593 |
| ■第三十八章 技术合同           | / 596 |

|                      |                     |              |
|----------------------|---------------------|--------------|
| 第一节                  | 技术开发合同              | / 596        |
| 第二节                  | 技术转让合同              | / 598        |
| 第三节                  |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 / 599        |
| 第四节                  | 技术咨询合同              | / 600        |
| 第五节                  | 技术服务合同              | / 601        |
| <b>■第三十九章</b>        | <b>保险合同</b>         | <b>/ 602</b> |
| 第一节                  | 保险合同概述              | / 602        |
| 第二节                  | 保险的分类及保险合同中基本术语的含义  | / 604        |
| 第三节                  | 财产保险合同              | / 606        |
| 第四节                  | 人身保险合同              | / 607        |
| 第五节                  |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 607        |
| 第六节                  |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608        |
| <br><b>第六编 继 承 权</b> |                     |              |
| <b>■第四十章</b>         | <b>继承制度概述</b>       | <b>/ 610</b> |
| 第一节                  | 继承概述                | / 610        |
| 第二节                  | 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 613        |
| 第三节                  |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 / 618        |
| <b>■第四十一章</b>        | <b>继承权</b>          | <b>/ 622</b> |
| 第一节                  | 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 622        |
| 第二节                  | 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           | / 623        |
| 第三节                  | 继承权的放弃              | / 625        |
| 第四节                  | 继承权的恢复              | / 626        |
| <b>■第四十二章</b>        | <b>法定继承</b>         | <b>/ 628</b> |
| 第一节                  | 法定继承概述              | / 628        |
| 第二节                  |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 629        |
| 第三节                  | 代位继承                | / 634        |
| <b>■第四十三章</b>        | <b>遗嘱继承和遗嘱</b>      | <b>/ 638</b> |
| 第一节                  | 遗嘱继承概述              | / 638        |
| 第二节                  | 遗嘱及其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 / 640        |
| 第三节                  |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 643        |
| <b>■第四十四章</b>        | <b>遗赠、遗托和遗赠扶养协议</b> | <b>/ 645</b> |
| 第一节                  | 遗赠概述                | / 645        |
| 第二节                  | 遗托                  | / 647        |
| 第三节                  | 遗赠扶养协议              | / 647        |

---

|        |            |       |
|--------|------------|-------|
| ■第四十五章 | 有关继承的其他问题  | / 650 |
| 第一节    | 继承的开始      | / 650 |
| 第二节    |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 / 651 |
| 第三节    |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 / 654 |
| 第四节    |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 656 |
| 第五节    | 遗产税        | / 656 |

## 绪 论

### 一

民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为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并且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的法律。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则更为密切、更为直接。民法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表现，所以恩格斯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1〕

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在法律上的主要反映是民法，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无论从各国立法的历史沿革，还是现实情况来看，民法与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紧密联系、息息相关，它伴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发展起来。凡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就需要制定与该社会商品关系本质特征相适应的民法。目前，全球大约有114个国家有民法典，还有若干国家正在制定民法典。民法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始终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直至今天对于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普遍发生作用。社会经济越是发展、活跃，民法的作用与意义越是突出；商品经济越复杂，对民法的要求越高，越要发展，越要健全、完善。民法的出现、形成，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根据不同时期所有制类型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同，民法的性质和特点及其内容也有所不同。

民法渊源于罗马法时期。罗马法是指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查士丁尼皇帝在位时期的罗马奴隶制国家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古代奴隶制法中最重要和最发达的部分。罗马法的内容极为庞杂（包括国家法、刑法、私法等），其特点是诸法合体、不加分类（即民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其中最为完备、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私法（主要是指民法），故法学家通常把罗马私法（罗马民法）和罗马法作为同义语。罗马私法不仅在体系上比较完备、严谨，如其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等，而且在立法技巧上也是高超的。特别是罗马私法中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有关内容的规定，极为充实、完备、精辟。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2〕它的形成绝非偶然，而是罗马市民社会商品经济发展所致。恩格斯对罗马法的这一成就曾经高度评价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249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页。

的立法”<sup>[1]</sup>并提到:“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都作了无比正确的规定。”<sup>[2]</sup>恩格斯还说:“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至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sup>[3]</sup>

罗马法调整当时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各种法律关系,如物权、债权、契约、继承权等。罗马法对上述内容作了较详尽规定,其中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许多法律关系。罗马私法中规定的一些民事法律制度都很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它对后世的资本主义民法发展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而成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的主要依据,特别是对大陆法系民法的形成,影响极大。民法传统肇始于罗马法,但其形成却是在中世纪德意志各部族继受罗马法之后。公元12世纪起,4个汇编(即《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和《新律》)被人总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又译《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它集罗马法精华之大成,标志着罗马法进入发展完备的时期,对后世的民法发展影响很大。通常后来所称罗马法,往往是指《民法大全》。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资产阶级国家民法典,它规定了主体制度、物权、债权、继承权以及涉及诉讼等方面的内容。这些规定有不少就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法国民法典》的体系结构也采用罗马私法的模式。法典总结了革命时期的民事立法,并利用了法国习惯法、王室敕令以及著名法学家的学术著作。《法国民法典》正是适应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而制定的,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法典的颁布还在于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所取得的成果,发展资本主义和统一民事立法的需要,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其成为恩格斯所称的“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sup>[4]</sup>

《法国民法典》确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平等自由原则、契约自由原则等。法典对商品生产者的利益,作了极为详尽而周密的规定,并依靠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从而更加充分地表现出《法国民法典》的资产阶级本质,并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开拓了道路。《法国民法典》的内容、体系,以其阶级性鲜明、结构严谨、概念清晰、通俗易懂、语言精练及立法技巧新颖、高超为特点。但法典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性、虚伪性(形式上的平等自由),有些问题还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加以规定。《法国民法典》的作用、意义和影响远远超越法国本土,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如欧洲大陆、中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亚洲一些国家)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恩格斯称《法国民法典》是“世界各地编纂法典时当作基础来使用的法典”。<sup>[5]</sup>

如果说现代民法是从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开始的,大陆法系是从《法国民法典》开始确立的,那么在经过92年后颁布的《德国民法典》则是传统民法的进一步巩固、发展,为大陆法系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德国民法典》是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世界第一部且最重要的法典,它的制定是中世纪以来德国经济、政治和法律发展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9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页。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4页。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页。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4页。

的必然结果。《德国民法典》较全面地吸收了罗马法，使其成为这部法典的主要渊源。如债权法（债的担保、债的发生根据以及契约等）、物权法（所有权、役权、质权等）和住所等基本上都源自罗马法。法典从起草开始时起，经过 22 年的讨论修改，它是在吸收《法国民法典》制定、实施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吸收反映当时最新的法律科学成就等情况下而制定的。因此，与《法国民法典》相比，《德国民法典》在体系和内容上都有不少创新，对 20 世纪以后的许多国家民事立法有重大影响。如日本、韩国、刚果、阿尔及利亚及拉美、欧洲等一些国家。

《德国民法典》具有自己的特点，它在肯定了自由资本主义的民事法律制度和原则外，又作出了许多新规定以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同时法典也保留了封建制度的残余。如在体系上打破了传统的罗马法系民法的模式，确立为 5 编，将“总则”创造性地列为独立的第 1 编，它对整部法典的基本制度和原则作出概括性的规定。以后的 4 编，是总则编的扩展和具体化。这种体例，使民事法律规范在反映社会经济关系内容方面，比以往的法典更趋于合理和完善。在内容上，规定了法人制度和法律行为。前者是为了适应经济制度的发展，并为公司制度的广泛实行打下基础；后者是高度概括了各种表示当事人意志的行为，是符合社会客观经济规律的科学概念。此外，法典扩大了债的含义和概念，对所有权进行限制和干预以及在侵权行为的责任中增设了无过失责任等规定。以上特点反映了德国民事立法方面的发展，但更主要的是反映了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期的特点。但《德国民法典》存在着语言难懂、条文繁琐冗长、内容庞大、条文间相互参证过多等缺陷。

《瑞士民法典》和《瑞士联邦债务法》是典型的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其内容、体例、结构有特色，立法技术高超、通俗易懂，受到许多国家注目，有很大的影响。西方法学家说：“《瑞士民法典》是全球最好的民法典之一，如果说《德国民法典》编纂是 19 世纪的尾声，那么《瑞士民法典》则揭开了 20 世纪的序幕。”

1922 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这部法典是在列宁亲自领导下编撰的。该法典分为 4 编，即总则、物权、债、继承。尽管法典没有明确规定民法的调整对象，但从其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来看，它主要调整在流通领域中产生的平等的商品经济关系。这部法典既是巩固社会主义革命取得的成果的需要，又是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的产物。在《苏俄民法典》颁布后，各加盟共和国相继制定本国的民法典或暂用《苏俄民法典》或暂用《乌克兰民法典》。1961 年 12 月通过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并于 196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随后，各加盟共和国根据《纲要》，在 1963 年至 1965 年先后颁布了民法典。《纲要》的地位仅次于宪法，但要高于各加盟共和国的法规。《纲要》是各加盟共和国制定民事立法的准则，但这并不束缚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工作。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根据宪法和《纲要》，按照本国的具体情况来制定民法典。

1991 年 5 月 31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苏联和各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这部《纲要》是在 1961 年的民事立法纲要施行了 30 年后，根据苏联民商法律关系实践的发展、变化，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推行的经济改革导致社会经济关系变动的实际，为引导和规范进一步改革的需要而制定的。该《纲要》分 7 编 170 条。1994 年 10 月 21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俄罗斯联邦新民法典共分四部分，即第一部分包括第 1 编总则和第 2 编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第 3 编